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群嫻

電話：02-7736-7937
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諮詢委員會及防制委員會組成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13日全國校長協義字第1130000046號函。
- 二、本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所訂主管機關之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)及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)委員資格，除參酌原準則之規定外，已考量不同學制及地域差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組成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5人至11人，其成員應包括：(一)校長或副校長；(二)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；(三)家長代表；(四)外聘學者專家；(五)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除上開當然委員至少5人，其餘委員得由學校衡酌需求再行增置。
- 四、承上，有關本準則第6條所訂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及第7條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成委員資格規定亦同，其當然委員應符合案設之各類人員規定，諮詢委員會不得少於9人，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不得少於7人，其餘委員亦為由各設置單位衡酌需求增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 
副本：